

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半年度报告 (2022 年)

2022 年 08 月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已对本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本公司监事会已对本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公司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 2022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参与投资本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各项可能对公司债券的偿付、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募集说明书所披露的重大风险相比无重大变化，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的“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行人、江西省投、本公司	指	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管理人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或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9 赣投 03	指	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2 赣投 S1	指	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0 赣投 Y1	指	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1 赣投 Y2	指	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2 赣投 Y1	指	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

		区的 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交易所的营业日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定的对公营业日 (不 包括法定休息日和节假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因四舍五入在尾数上略有差异，并非计算错误。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江投集团
外文名称（如有）	Jiangxi Provincial Investment Group Co.,Ltd.
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JXIC
法定代表人	揭小健
注册资本（万元）	600,000
实缴资本（万元）	600,000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 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昌北郊新祺周大道 99 号
办公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 高新技术开发区火炬大街 539 号
邮政编码	330096
公司网址（如有）	http://www.jxic.com/
电子信箱	cwglb@jxic.com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基本信息

姓名	李松
职位	董事、财务总监
联系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火炬大街 539 号
电话	0791-88867653
传真	0791-88861697
电子信箱	lis@jxic.com

三、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一)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姓名/名称：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姓名/名称：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1. 控股股东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2. 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人员的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人员未发生变更。

五、公司独立性情况

(一) 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与控股股东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方面做到了“五独立”，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能够独立运作。

1、资产方面：发行人在资产所有权方面产权关系明确，不存在出资人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2、人员方面：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行政职务，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按照国家的劳动法律、法规制订了相关的劳动、人事、薪酬制度。发行人的员工身份、资格、合同关系、制订的劳动人事制度、社会统筹等事项与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相互独立。

3、机构方面：发行人的生产、销售、采购、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行政、综合等经营管理部门均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拥有自己独立的日常办公场所，与实际控制人在不同场所办公。发行人机构与实际控制人机构均各自独立，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4、财务方面：发行人在会计机构、会计人员、会计帐簿等财务方面拥有自主权，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核算，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5、业务经营方面：发行人是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企业，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在政府授权范围内，行使国有资产出资人权力，进行国有资产的经营和管理，以其全部法人财产，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独立核算。

(二)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和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的范围进行了认定，建立了关联交易的决策和披露规则。发行人关联交易遵循诚实信用、关系人回避的基本原则以及公平公正公开的商业原则，并制定了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定价标准。对于占净资产一定比例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管理层提交最高权力机构进行审议，并按有关规定进行披露。

1、关联交易

单位：亿元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33.74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7.15
关联租赁	0.01
关联资金拆入	0.05
关联资金拆出	2.93

2、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末，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余额合计（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的担保）为 180.42 亿元人民币。

六、公司合规性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以及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七、公司业务及经营情况

（一）公司业务情况

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是经江西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系江西省属重要骨干企业，由原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江西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合并重组而成，同时省国资委将所持有的江西省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划入重组后的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2019 年末，公司已完成原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江西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战略重组事宜。江西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江西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83.33%、江西省省属国有企业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16.67%。江西省建材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江西省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100%。

2020 年 7 月 20 日，为有效落实好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工作，根据《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对首批省属国有企业（省国资委监管）执行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的批复》文件要求，划转发行人国有股权的 10%至江西省行政事业资产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2022 年 5 月 31 日,《中共江西省委办公厅、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赣江新区激发活力增强实力的若干措施〉的通知》(赣办发〔2022〕24 号)(以下简称“《通知》”)明确将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托赣江新区领导和管理,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为出资人代表负责企业资产监管。

重组以来,公司以“大能源、大环保、大数据”等产业为基础,围绕传统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精准发力,优化产业布局、加快转型发展,通过国有资产撬动、引领社会资本支持,服从服务于全省发展布局 and 经济社会建设。目前,公司产业包括电力、煤炭、建材、天然气、交通、环保、贸易、高新技术、房地产、金融、数字经济等。

电力板块。拥有一家电力上市公司—赣能股份,控股在管在建电力装机约 515 万千瓦。在营电厂包括丰电二期、居龙潭水电厂、抱子石水电厂、东津水电厂以及 10 余个光伏风电等清洁能源项目,总装机 183 万千瓦;正在建设丰电三期(2×100 万千瓦)、信丰电厂(2×66 万千瓦)项目,丰电三期两台机组其中 7#机组 2022 年 7 月底前并网发电,8# 机组预计在 2022 年年底并网发电,信丰电厂两台机组均已发电,其中:一号机组于 2022 年 3 月运营发电,二号机组于 2022 年 6 月并网发电。

煤炭板块。拥有一家煤炭上市公司—安源煤业,现有安源、曲江、尚庄等 11 对矿井,产能 524 万吨,另有焦炭年产能 110 万吨,玻璃年产能 390 万重量箱,在九江建有年吞吐量 765 万吨的煤炭物流码头。其中安源煤矿成立于 1898 年,是我国近代煤炭工业基地之一,也是中国工人运动的策源地和秋收起义的主要爆发地,具有深厚的红色基因和工业文明底蕴。

建材板块:拥有一家上市公司—万年青,是全国最早采用新型干法水泥工艺线的厂家之一,“万年青”牌系列硅酸盐水泥广泛用于机场、高楼、桥梁、隧道、高等级公路等国家大型重点工程建设中。“万年青”品牌于 2007 年被国家工商总局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公司现拥有万年、玉山、瑞金、于都、罗坳、乐平、德安等 7 个熟料生产基地,7 家粉磨企业,年熟料产能 1,700 万吨、水泥产能 2,600 万吨,商品混凝土产能达 2,205 万方。

天然气板块:按照“四统一”及“全省一张网”模式推进我省天然气开发利用,累计建成省网管道 3,126 公里,投产管道 1,552 公里,已建成 CNG 加气母站 8 座,投产 45 座场站,全省 67 个县市区用上了长输管道天然气,城燃市场占有率达 21.2%。

路桥板块:在赣粤、赣闽、赣鄂交界处投资建设了九江一桥、九江二桥、康大高速、瑞寻高速、资溪高速等路桥基础设施,“两桥三路”总里程达 240.64 公里,项目对加强长江两岸经济社会联系、推动赣南原中央苏区振兴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建筑施工板块:拥有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隧道工程专业承包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房地产开发壹级等多类资质。经营主体中鼎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连续三年名列世界 225 家最大工程承包商,是对外工程承包信用 AA 级企业,中国对外承包工程商会理事单位。

环保板块:牵头组建了省级环保产业平台—华赣环境集团,公司是江西省委、省政府高起点落实“五位一体”总体部署,抢抓长江经济带发展和促进中部地区崛起战略机遇,充分发挥国有资本引导作用,激发社会资本投资活力,促进江西省产业发展和转型升级而做出的一项重大战略决策;是江西践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大力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一项重大举措;是江西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解决江西生态环保突出问题的重要经济抓手、项目抓手,有利于把江西的生态优势转化为

发展优势、经济优势、品牌优势。公司拥有 40 项发明及实用新型专利技术，34 个软件著作权，省级专家工作站等 4 个省级以上科研平台。目前，华赣环境与央企、地方国企、优秀民企广泛接触，加快环保资源整合，组建环保专业公司。

数字板块：牵头组建了省级数字产业平台—江西倬云数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采取自主运营及全面合作两种模式，搭建数字产业发展和投资平台、数字技术应用和运营平台，数字科学研究和合作平台，打造数字经济“江西名片”。江西倬云作为省委、省政府抢抓数字经济发展机遇，培育壮大经济增长新动能的重要抓手，以“网络融合经济、数字创造未来、智能改变生活”为使命，全力推动省委省政府“一号发展工程”各项决策落地生根。着力发挥产业聚集、资源整合、数字赋能、生态构建、自主研发、价值投资等 6 大平台作用，累计控股、参股企业 20 家，智慧城市、数字乡村、机器视觉、智慧医疗、智慧教育、云计算等应用产品已全面进入市场。

（二）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1）电力行业

1) 基本情况：电力是国民经济的支柱性产业，电力行业的发展与我国经济发展状况密切相关。近年来，由于我国经济增长速度有所放缓，电力的需求增速也有所下降。但全社会用电需求仍呈增长态势，随着动力煤价格调控机制和电价形成机制不断完善，电力行业的整体经营状况有所改善。

2) 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发行人是江西省省属唯一大型发电企业，控股在营发电装机容量逾 415 万千瓦，控股的电力总装机容量（不含在建）仅占全省总装机容量的 4%。随着近年来江西省电源需求的跨越式发展，华能、中电投、国电及大唐四大电力集团纷纷加快在江西省电力行业的投资步伐，在江西省电力市场与发行人形成了“五足鼎立”格局。在江西省电力发展过程中，发行人与四大电力集团形成竞争与合作并存关系，2009 年发行人与中电投合作投资建设彭泽核电项目，而发行人拥有的水电开发资源又与四大电力集团形成业务互补。

（2）交通行业

1) 基本情况：公路运输行业的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水平、居民收入水平、消费结构升级、路网路况等密切相关。我国国民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居民收入水平的不断增长、消费结构的逐渐升级以及路网路况的不断改善为我国公路运输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总体环境，我国公路运输行业未来发展前景广阔。

2) 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发行人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方面，拥有一条国家级高速和一条地方加密线，2013 年建成通车的九江长江公路大桥二桥是江西省北大门的第二个入省高速通道。2014 年九江长江大桥一桥从事业单位管理资产转变为发行人管理的资产，加上 2017 年 1 月已建成通车的资溪高速，在交通基础设施业务上发行人已形成“三路两桥”的发展格局。

（3）天然气行业

1) 基本情况：近年来，中国城市燃气供给能力呈现出快速增长态势。其中，天然气逐步取代人工煤气和液化石油气，成为城市燃气发展的主要方向，而受技术、资源和环保约束，近年来人工煤气、液化石油气供气总量缓慢上升，管道长度和用气人数明显下降。

2) 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发行人在江西省天然气业务领域处于行业垄断地位，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控股和参股完成建设江西省天然气管网 3,126 公里，累计投产管线 1,552 公里，拥有省内 14 个地区天然气特许经营权，并与省内数家大型企业建立了长期天然气供应合作关系。未来几年，江西省天然气管网建设不断完善和延伸，发行人天然气业务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市场地位短期内无法替代。

(4) 煤炭行业

1) 基本情况：我国是世界第一产煤大国。我国能源资源的基本特点是“富煤、贫油、少气”，煤炭是我国的主要能源。煤炭在我国一次能源结构中占 70% 左右。随着供给侧改革的逐步推进，煤炭行业呈现出由大中小煤矿并举、中小煤矿为主，逐步转型到大型煤矿为主的趋势。

2) 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发行人围绕“煤电一体化为主导、能源全产业链经营”发展战略，优化产业布局、加快转型发展。近年来通过资源整合、联合重组以及兼并、收购等方式，不断提高集约化和规模化开发水平，实现了跨越式发展，成为江西省内最大的能源企业集团。

(5) 建材行业

1) 基本情况：水泥是国民经济建设的重要基础原材料，在国民经济基本建设、工业建设以及其他相关建设领域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其产值约占建材工业的 40%。改革开放以来，随着经济建设规模的扩大，我国工业化、城镇化进程加快、经济建设逐步推进、人民消费结构不断升级，加上国外水泥制造业外移，我国水泥工业快速发展。

2) 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发行人在水泥板块拥有万年、玉山、瑞金、于都、罗坳、乐平、德安等 7 个熟料生产基地，7 家粉磨企业，年熟料产能 1,700 万吨、水泥产能 2,600 万吨，商品混凝土产能达 2,205 万方；生产的“万年青”牌系列硅酸盐水泥广泛用于机场、高楼、桥梁、隧道、高等级公路等国家大型重点工程建设中，发行人与江西南方水泥有限公司协同主导江西省 80% 以上市场份额，同时辐射湖南、福建、广东三省，在华东地区拥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及客户认知度。

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大能源、大环保、大数据”多元协同发展战略，全面增强企业市场竞争力、创新力、控制力、影响力和抗风险能力，推动集团实现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打造一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平台。电力产业方面，公司将大力推进在建电厂投资建设，努力实现增能增产增收；全力发展新能源，积极拓展光伏发电、风力发电等项目，扩大清洁能源比重，调整能源结构；加快发展多能联供，进军增量配电网、售电服务、智慧能源等综合能源服务领域，实现由单一电力生产商向综合型电力服务商转型。煤炭产业方面，公司将坚持煤电一体化发展思路，大力推进现有煤矿改造升级；继续沿煤炭运输专线并购资源，建设域外优质煤炭基地，为煤电一体化发展提供稳定电煤来源；深化与大型煤炭企业合作，优化煤炭物流通道，扩大煤炭水运比重，降低我省用煤成本。天然气产业方面，公司将深化与中石化、中海油等企业合作，保障省内天然气稳定供应；积极推进省内非常规天然气和煤层气的勘探开发；全力推进天然气省级管网及支线建设，扩大终端市场份额。环保产业方面，公司将发挥环保省级平台优势，搭建完整的产业集聚平台，打通环保行业全产业链，强化与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中国瑞林等研究院合作，引入优秀人才和先进技术，推动环保关键技术和关键项目领域取得突破，加快形成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主导产业。数字产业方面，公司将在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两端双向发力，积极参与重建信息基础设施新生态；坚持核心技术驱动、资本运作拉动、混合所有制改革推动，加快形成核心竞争力，引领全省数字经济快速发展。交通路桥方面，公司将加强路桥项目投资管理，完善路桥管控体系，深入挖掘潜力，降本增效，积极推动路桥板块上市。

(三) 报告期内利润来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建材产品业务板块，占比 48.41%，为本公司主要经营业务。

第二节 公司信用类债券基本情况

一、公司信用类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简称	22 赣投 SCP002
债券代码	012280889. IB
债券名称	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发行日	2022 年 03 月 08 日
起息日	2022 年 03 月 09 日
最近回售日	
到期日	2022 年 12 月 02 日
债券余额 (亿元)	10
票面利率 (%)	2.50
还本付息方式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最新主体评级	AAA
最新债项评级	
最新评级展望	稳定
是否列入信用观察名单	否
交易场所	银行间债券市场
主承销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报告期内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报告期内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	不适用

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报告期内可交换债中的交换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其他特殊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适用的交易机制	其他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方式
是否存在终止上市风险和应对措施	否

债券简称	20 赣投 Y1
债券代码	163989.SH
债券名称	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 (第一期) (品种一)
发行日	2020 年 01 月 13 日
起息日	2020 年 01 月 15 日
最近回售日	
到期日	2023 年 01 月 15 日
债券余额 (亿元)	20
票面利率 (%)	3.81
还本付息方式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 每年付息一次
最新主体评级	AAA
最新债项评级	AAA
最新评级展望	稳定

是否列入信用观察名单	否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投资者
报告期内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未触发
报告期内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未触发
报告期内可交换债中的交换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其他特殊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1、递延支付利息权：未触发 2、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未触发
适用的交易机制	其他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方式
是否存在终止上市风险和应对措施	否

债券简称	20 赣投 MTN002
债券代码	102001030. IB
债券名称	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发行日	2020 年 05 月 19 日
起息日	2020 年 05 月 21 日

最近回售日	
到期日	2023 年 05 月 21 日
债券余额（亿元）	10
票面利率（%）	3.38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最新主体评级	AAA
最新债项评级	AAA
最新评级展望	稳定
是否列入信用观察名单	否
交易场所	银行间债券市场
主承销商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报告期内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未触发
报告期内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未触发
报告期内可交换债中的交换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其他特殊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1、持有人救济条款：未触发 2、利息递延权：未触发 3、延期：未触发
适用的交易机制	其他
	询价交易、请求报价、点击成交

是否存在终止上市风险和应对措施	否

债券简称	13 赣投 MTN1
债券代码	1382284. IB
债券名称	江西省投资集团公司 2013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发行日	2013 年 05 月 24 日
起息日	2013 年 05 月 28 日
最近回售日	
到期日	2023 年 05 月 28 日
债券余额 (亿元)	3.1
票面利率 (%)	5.50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最新主体评级	AAA
最新债项评级	AAA
最新评级展望	稳定
是否列入信用观察名单	否
交易场所	银行间债券市场
主承销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报告期内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未触发
报告期内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	未触发

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报告期内可交换债中的交换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其他特殊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适用的交易机制	其他
	询价交易、请求报价、点击成交
是否存在终止上市风险和应对措施	否

债券简称	21 赣投 Y2
债券代码	188267.SH
债券名称	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日	2021 年 07 月 16 日
起息日	2021 年 07 月 20 日
最近回售日	
到期日	2024 年 07 月 20 日
债券余额（亿元）	10
票面利率（%）	3.70
还本付息方式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最新主体评级	AAA
最新债项评级	AAA
最新评级展望	稳定

是否列入信用观察名单	否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投资者
报告期内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未触发
报告期内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未触发
报告期内可交换债中的交换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其他特殊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1、发行人续期选择权: 未触发 2、递延支付利息权: 未触发
适用的交易机制	其他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方式
是否存在终止上市风险和应对措施	否

债券简称	21 赣投 MTN001
债券代码	102101632. IB
债券名称	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发行日	2021 年 08 月 19 日
起息日	2021 年 08 月 23 日

最近回售日	
到期日	2024 年 08 月 23 日
债券余额 (亿元)	10
票面利率 (%)	3.60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最新主体评级	AAA
最新债项评级	AAA
最新评级展望	稳定
是否列入信用观察名单	否
交易场所	银行间债券市场
主承销商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报告期内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未触发
报告期内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未触发
报告期内可交换债中的交换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其他特殊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1、持有人救济: 未触发 2、延期: 未触发 3、利息递延权: 未触发
适用的交易机制	其他
	询价交易、请求报价、点击成交

是否存在终止上市风险和应对措施	否

债券简称	19 赣投 MTN001
债券代码	101901292. IB
债券名称	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发行日	2019 年 09 月 20 日
起息日	2019 年 09 月 23 日
最近回售日	
到期日	2024 年 09 月 23 日
债券余额 (亿元)	10
票面利率 (%)	4.08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最新主体评级	AAA
最新债项评级	AAA
最新评级展望	稳定
是否列入信用观察名单	否
交易场所	银行间债券市场
主承销商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报告期内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报告期内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	不适用

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报告期内可交换债中的交换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其他特殊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适用的交易机制	其他
	询价交易、请求报价、点击成交
是否存在终止上市风险和应对措施	否

债券简称	19 赣投 03
债券代码	155792.SH
债券名称	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发行日	2019 年 10 月 24 日
起息日	2019 年 10 月 28 日
最近回售日	
到期日	2024 年 10 月 28 日
债券余额(亿元)	10
票面利率(%)	4.00
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 到期一次还本
最新主体评级	AAA
最新债项评级	AAA
最新评级展望	稳定

是否列入信用观察名单	否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投资者
报告期内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报告期内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报告期内可交换债中的交换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其他特殊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适用的交易机制	其他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方式
是否存在终止上市风险和应对措施	否

债券简称	21 赣投 MTN002
债券代码	102103115. IB
债券名称	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发行日	2021 年 11 月 25 日
起息日	2021 年 11 月 26 日

最近回售日	
到期日	2024 年 11 月 26 日
债券余额 (亿元)	10
票面利率 (%)	3.75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最新主体评级	AAA
最新债项评级	AAA
最新评级展望	稳定
是否列入信用观察名单	否
交易场所	银行间债券市场
主承销商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不适用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报告期内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未触发
报告期内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未触发
报告期内可交换债中的交换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其他特殊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1、延期: 未触发 2、利息递延权: 未触发
适用的交易机制	其他
	询价交易、请求报价、点击成交

是否存在终止上市风险和应对措施	否

债券简称	20 赣投 MTN001
债券代码	102000422. IB
债券名称	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发行日	2020 年 04 月 17 日
起息日	2020 年 04 月 21 日
最近回售日	
到期日	2025 年 04 月 21 日
债券余额 (亿元)	10
票面利率 (%)	3.38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最新主体评级	AAA
最新债项评级	AAA
最新评级展望	稳定
是否列入信用观察名单	否
交易场所	银行间债券市场
主承销商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报告期内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报告期内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	不适用

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报告期内可交换债中的交换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其他特殊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适用的交易机制	其他
	询价交易、请求报价、点击成交
是否存在终止上市风险和应对措施	否

债券简称	22 赣投 Y1
债券代码	149889.SZ
债券名称	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日	2022 年 04 月 20 日
起息日	2022 年 04 月 22 日
最近回售日	
到期日	2025 年 04 月 22 日
债券余额 (亿元)	20
票面利率 (%)	3.40
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 到期一次还本
最新主体评级	AAA
最新债项评级	AAA
最新评级展望	稳定

是否列入信用观察名单	否
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投资者
报告期内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未触发
报告期内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未触发
报告期内可交换债中的交换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其他特殊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1、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未触发 2、递延支付利息权:未触发
适用的交易机制	其他
	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是否存在终止上市风险和应对措施	否

债券简称	22 赣投 S1
债券代码	137614.SH
债券名称	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日	2022 年 08 月 02 日
起息日	2022 年 08 月 04 日

最近回售日	
到期日	2023 年 08 月 04 日
债券余额 (亿元)	10
票面利率 (%)	2.10
还本付息方式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最新主体评级	AAA
最新债项评级	
最新评级展望	稳定
是否列入信用观察名单	否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投资者
报告期内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报告期内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报告期内可交换债中的交换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其他特殊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适用的交易机制	其他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方式

是否存在终止上市风险和应对措施	否

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简称	22 赣投 Y1
债券代码	149889. SZ
募集资金总额（亿元）	20
募集资金计划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债务
已使用金额（亿元）	20
未使用金额（亿元）	0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专项账户运作良好
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	不适用
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是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整改情况	不适用

债券简称	22 赣投 S1
债券代码	137614. SH
募集资金总额（亿元）	10
募集资金计划用途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有息负债
已使用金额（亿元）	10
未使用金额（亿元）	0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专项账户运作良好

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	不适用
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是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整改情况	不适用

债券简称	19 赣投 03
债券代码	155792. SH
募集资金总额（亿元）	10
募集资金计划用途	本期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债务
已使用金额（亿元）	10
未使用金额（亿元）	0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专项账户运作良好
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	不适用
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是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整改情况	不适用

债券简称	21 赣投 Y2
债券代码	188267. SH
募集资金总额（亿元）	10
募集资金计划用途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 5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债务,5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已使用金额（亿元）	10
未使用金额（亿元）	0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专项账户运作良好
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	不适用
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是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整改情况	不适用

债券简称	20 赣投 Y1
债券代码	163989.SH
募集资金总额（亿元）	20
募集资金计划用途	本期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债务和补充营运资金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用途，其中 50% 用于偿还到期债务，50%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并根据资金需求情况灵活调整
已使用金额（亿元）	20
未使用金额（亿元）	0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专项账户运作良好
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	不适用
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是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整改情况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公司信用类债券评级调整情况

（一）主体评级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体评级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债券评级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类债券评级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增信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审计情况

本公司 2022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主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公司按照本解释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公司从可追溯调整的最早期间期初开始应用本解释的规定，并在附注中披露无法追溯调整的具体原因。

（二）主要会计估计变更

为体现会计谨慎性原则，使公司火电厂固定资产摊销与真实使用更加接近，赣能股份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对火电厂机器设备折旧方法由实际工作量法调整为实际工作量与额定工作量孰高法。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无需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对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

（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本期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三、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报告期内亏损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未发生亏损。

五、资产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受限资产账面价值为 626,090.75 万元，占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为 17.3%，具体如下：

受限资产类型	受限金额（万元）	占报告期末净资产百分比（%）
货币资金	120,476.78	3.33%
应收票据	43,780.23	1.21%
应收账款	6,221.35	0.17%
存货	3,919.43	0.11%
长期应收款	117,429.95	3.25%
固定资产	172,435.25	4.77%
无形资产	19,327.75	0.53%
债权资产	142,500	3.94%

六、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七、资金占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生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

是 否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总额为 161,600 万元，占上年末公司净资产比例为 4.62%，未超过 10%。

八、有息负债逾期和变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不存在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和其他有息债务重大逾期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有息负债总额为 6,072,100 万元，同比变动 29.34%，未超过 30%。

九、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

十、重大未决诉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发行人与修水县水电建筑安装公司借款合同纠纷

2009 年 7 月，发行人向九江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修水县水电建筑安装公司，要求其偿还借款本金 90 万元及利息 460 余万元和承担本案诉讼费用。九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11 月作出一审判决，判令修水县水电建筑安装公司偿还本集团借款本金 90 万元及利息 460 余万元，承担诉讼费 55,490.00 元。该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发行人已申请强制执行。本案在执行期间，发行人与修水县水电建筑安装公司达成执行和解，由该公司先行给付全部诉讼费用（已到位），借款本金自 2010 年每年还一万元，本年度收到还款一万元。

2、发行人与江西纸业集团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

2003 年 6 月 10 日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2）洪经初字第 99 号判决：江西纸业集团有限公司应在判决生效后的 10 日内归还发行人借款本金 100 万元及资金占用期间的法定利息。由于江纸集团在判决生效后没有履行还款义务，发行人于 2003 年 12 月 6 日向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基于被执行人的经济及经营状况未能发现其有效资产可执行，依据 2004 年 6 月 23 日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2004）洪中执字第 1 号通知书，发行人申领了债权凭证，本年度仍然暂缓执行。

3、发行人与景德镇瓷厂借款合同纠纷

发行人于 2004 年 8 月 19 日向景德镇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上诉状，要求判决：景德镇瓷厂归还本集团借款 130 万元，逾期贷款利息 257.12 万元；景德镇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景德镇东风瓷厂对上述款项 200 万元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三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和债务追偿费用。2005 年 8 月 10 日景德镇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4）景民二初字第 28 号判决书，判决景德镇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一次偿还发行人借款本金 130 万元及利息。发行人于 2006 年 2 月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目前尚未执结。

4、中鼎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矿建分公司陕西山福泉兔业项目合同纠纷

2016 年 4 月 6 日，中鼎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鼎国际”）与陕西山福泉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福泉公司”）签订《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接山福泉公司兔业项目的长安炮里、安康紫阳、宝鸡凤县基地建设施工项目，该项目为联营项目。2016 年 5 月 18 日，中鼎国际矿建分公司原六处与巫武生签订了《工程合作协议》，而巫武生以中鼎国际的名义与原告徐新华签订《项目工程内部承包合同》将上述项目中的山福泉长安区炮里乡基地建设项目全部委托其进行施工，实行包工包料全额承包，后因山福泉公司未能及时支付工程进度款，中鼎国际和巫武生也未能按内部承包合同约定支付原告工程款。2016 年 12 月 1 日原告徐新华以中鼎国际为被告向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解除与中鼎国际签订的《项目工程内部承包合同》，并支付其工程款 12,260,552.96 元退还保证金 260.00 万元以及承担原告经济损失 261,900.00 元，合计总金额 1,512.25 万元。该建设合同纠纷案经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裁定撤销原判决，发回重审。中鼎国际对重审一审判决不服，提出上诉。重审二审由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2019 年 5 月 10 号开庭，12 月 27 日重审二审判决：（1）徐新华与中鼎合同无效；（2）中鼎支付工程款 8,493,603.70 元及利息；（3）中鼎返还徐新华工程保证金 260 万元；（4）案件受理费 19.5 万鉴定费 9 万保全费 0.5 万由中鼎承担。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2019）陕民

终 563 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徐新华已向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案号为（2020）陕 01 执 384 号。因疫情原因该执行一直被搁置，为降低损失，中鼎公司与徐新华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达成《执行和解协议书》及补正说明，向徐新华支付工程款、保证金及利息共计 12,567,514.00 元，向法院支付各项费用计 272,551.00 元，共计支付 12,840,065.00 元。为挽回损失，（1）中鼎公司起诉了山福泉牧业有限公司及其股东王健武、陈志洪，案件由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法院受理，已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开庭审理。一审判决：①原被告签订的施工合同无效；②被告支付原告工程款 8,613,603.7 元及利息；③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中鼎公司不服判决结果提起上诉，本案二审于 2021 年 4 月 25 日开庭，二审西安市中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中鼎公司向陕西省高院申请了再审。在执行过程中，中鼎公司申请追加股东王健武、陈志洪为被执行人，但法院没有同意，法院以经传统调查，被执行人山福泉牧业公司无财产可供执行为由，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目前公司已向法院提出申请，要求恢复执行，并追加股东王健武、陈志洪为被执行人，法院已受理。（2）中鼎公司起诉了内部承包合作人巫武生，一审萍乡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开庭审理，一审法院判决被告巫武生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中鼎公司支付 1326 余万元。中鼎公司已申请强制执行，但巫武生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无财产可执行。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追加股东王健武、陈志洪为被执行人法院在受理中。

5、中鼎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市政分公司与宁陵凯达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原告凯达公司将拖欠施工方中鼎国际有限责任公司的工程款用土地抵工程款方式予以支付，但是实际施工人谢玉峰、韩玲、李传奇，却私刻中鼎公章，以中鼎的名义与凯达签订土地转让协议，将土地无偿的过户到新成立的公司鑫鼎置业公司名下，但是鑫鼎置业公司未将土地差价支付给原告凯达公司，以及施工项目的结算事宜解决，因此凯达公司以结算未达成一致起诉中鼎、鑫鼎到法院，案件经过了两次开庭审理，一审判决中鼎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败诉，判决中鼎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原告共计约 3300 万元（暂计利息）。二审判决维持原判。2019 年 11 月 22 日法院从强制执行中鼎公司银行账户的 3613 万元中已有 713 万元已支付给宁陵凯达置业有限公司，剩余 2900 万元还在法院账户。中鼎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已经申请了再审，河南省高院再审裁定，原判决错误，中止了执行。指定商丘中级人民法院再审，商丘中院再审判决仍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中鼎公司已履行到位。为挽回损失，中鼎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起诉了鑫鼎置业公司，请求法院判令被告鑫鼎置业公司向中鼎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土地款 4050 万元。一审河南省商丘中院支持了中鼎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诉求，判决鑫鼎置业公司支付 4050 万土地款。鑫鼎置业公司不服，上诉至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发回重审，重审一审定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开庭。重审一审商丘市中院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作出（2021）豫 14 民初 18 号判决，驳回中鼎国际诉讼请求。中鼎国际不服重审一审判决上诉至河南省高院，重审二审已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开庭，尚未判决。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重审已开庭，待判决。

6、中鼎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矿建分公司宁都“钩刀咀”风电场道路施工项目纠纷

申请人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浙江火电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火电公司”）与被申请人中鼎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鼎公司”）于 2017 年 7 月就江西钩刀咀（48.4MW）风电场项目道路施工工程签订《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以下简称“分包合同”），约定由中鼎公司分包该项目道路施工工程，道路总长 26.647 千米。该工程开工日期为 2017 年 3 月 10 日，中鼎公司已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实际进场施工。

2018年5月29日，火电公司根据合同十三条第三款“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2.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在甲方规定期限内仍不能消除或者工期延误达到合同总工期30%的”之约定，向中鼎公司发出《关于解除〈江西钩刀叫(48.4M)风电场项目道路施工工程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的函》，通知解除合同。中鼎公司于2018年6月5日回函确认解除函已收。故双方合同已于中鼎公司收函之日即2018年6月5日解除。至中鼎收到解除函之日2018年6月5日，中鼎公司已实际施工453天，相比合同约定的绝对工期174天，工期延误达279天。同日，项目业主向火电公司发函表示因中鼎公司分包的道路工程工期严重滞后，于当日通知解除与火电公司的总包合同中公司违反合同约定，未能按合同约定工期完工，造成工期延误达279天，给火电公司造成了严重损失，根据合同第二条第四款“因乙方原因而延误工期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每延期一天(按日历天)按合同价款的0.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的约定，中鼎公司应当承担工期延误违约金，以合同价款2232万元为基数，每延期一天按合同价款的0.05标准计算，工期延误279天，因此中鼎公司应当承担的延误违约金为311.364万元。

申请人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浙江火电建设有限公司向仲裁院申请仲裁，请求裁决被申请人中鼎公司向申请人浙江火电建设有限公司支付延误工期违约金311.36万元。该案已于2020年10月9日开庭审理。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案尚未裁决。

7、中鼎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建安分公司江旅沁庐旅生活广场改造项目施工合同纠纷

2017年12月15日江旅-沁庐旅生活广场改造EPC总承包项目进行招标。2017年12月19日确认中鼎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中标，2018年5月30日签订了工程施工合同。合作方周洪喜，在运营过程中与其朋友介绍的王辉清合作，定金案件既他们之间的口头合伙协议引发的。在协商合伙中，王辉清准备做江旅沁庐旅项目总包合同内的两栋单独的房屋装修，周洪喜允许王辉清安排人员对两个建筑装修进行拆除和改造，王辉清在工地购买了材料，现周、王二人合作破裂，王辉清以相关工作内容是其完成的为由要求支付工程款逐起诉到东湖区人民法院。原告要求工程款1,964,895.21元，材料款608,467.00元合计2,573,362.21元，并申请保全中鼎公司260万元。南昌市东湖区人民法院判决周洪喜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王辉清支付垫资款608,467.00元。中鼎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承担工程款和垫资款连带责任。二审判决撤销东湖区法院(2019)赣0102民初388号民事判决；本案发回东湖区人民法院重审于2020年1月8日已开庭，目前就结算已申请了鉴定，抽签到由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鉴定。该案件经过一审、二审、重一审、重二审，重二审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再次发回重审。

王辉清案再次发回重审，案号为(2022)赣0102民初74号，2022年6月1日已开庭，目前就鉴定选定了鉴定机构。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案尚未裁决。

8、中鼎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建安分公司华鑫水电工程项目纠纷

2013年10月23日青海分公司与董振富合作承建了青海亿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青海西宁华鑫水电调度中心改扩建项目一期工程，后双方因施工产生纠纷，2015年6月15日中鼎青海分公司将亿民公司诉至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本案历经一审二审，判决亿民公司向中鼎公司支付工程款及损失剩余工程款18,722,423.57元及赔偿各项经济损失5,668,712.06元，合计24,391,135.63元。工程款中就包括2014年9月26日，中鼎公司在施工中依据《钢架轻型板供货及安装合同》约定向北京世鼎板业有限公司支付钢架屋面板预付款50万元。中鼎青海分公司于2016年2月起诉北京世鼎板业有限公司，该案历经一审、二审，2017年6月13日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青01民终430号判决书，判决北

京世鼎板业有限公司向中鼎国际返还预付款 50 万元。亿民公司认为 2015 年 6 月 15 日法院判决应支付给中鼎的工程款中应减少 50 万元，故起诉中鼎公司。

原告青海亿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法院起诉，请求法院：（1）判令二被告中鼎青海分公司、中鼎公司返还工程款 50 万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二被告承担。一审判决中鼎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中鼎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青海分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十五日内返还原告青海亿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工程款 50 万元，受理费 0.44 万元由中鼎及中鼎青海分公司支付。已上诉至二审，二审法院裁定中止审理，因本案需以中鼎与北京世鼎公司一案的审理结果为依据。恢复审理后支持一审判决。

9、中鼎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建安分公司韩城龙门钢结构厂房项目与彭志刚返还履约保证金纠纷

林贞铨、彭志刚，介绍韩城龙门紫砂矿钢结构项目，准备与中鼎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合作经营。2017 年 1 月 23 日中鼎公司与韩城龙门紫砂矿文化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工程施工合同。项目迟迟未启动，2017 年 6 月 2 日合作方与公司签订了承包协议书，后合作方要求向韩城龙门公司支付 200 万元履约保证金，由彭志刚 2017 年 7 月 17 日向公司汇入 200 万后，并于 2017 年 7 月 22 日出具《付款委托书》。向韩城龙门公司支付款项后，项目仍未有进展，2018 年应彭志刚要求，以公司名义向龙门公司及韩城市人民政府、人社局、韩城经济开发区城投公司分别去函要求处理保证金退还事由，并授权彭志刚追讨。一直追讨无果，彭志刚 2019 年 3 月向韩城市人民法院起诉了中鼎公司及韩城龙门紫砂矿文化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要求退还 200 万元及同期银行贷款利率。韩城市人民法院第 6 审判庭判决（2019）陕 0581 字第 628 号：（1）被告中鼎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返还原告彭志刚保证金 200 万元；（2）驳回原告彭志刚的其他诉讼请求；（3）案件受理费 22,800.00 元减半收取，由被告中鼎承担 11,400.00 元。中鼎公司对判决不服予以上诉，2019 年 9 月 17 日上午 9 点渭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 22,800.00 元由上诉人中鼎有限责任公司承担。于 2020 年 3 月 5 日，公司已被一审法院划转了上述款项。

之后公司起诉韩城龙门紫砂文化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王晓冉、王晓毅、韩城紫金山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孙文详、韩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判决被告返还原告保证金 200 万元及利息。本案已进入执行阶段，已查封冻结了韩城龙门公司持有韩城龙门紫砂文化产业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 的股权。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案强制执行中。

10、中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矿山隧道分公司与乌苏四棵树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12 年 11 月 20 日，中鼎公司通过招标方式与乌苏四棵树签订了乌苏四棵树八号井 12 采区井巷工程施工合同。该工程于 2012 年 12 月开工，2014 年 12 月 31 日竣工。2015 年 1 月 15 日经建设单位(乌苏四棵树)、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我司)共同验收通过并交付使用。2016 年 9 月 1 日根据三方确认的工程变更签证、价款调整方法、调整内容及计算标准，中鼎公司核定该工程决算书，最终工程总价款为 34,132,196.70 元。在两年施工期间，乌苏四棵树陆续支付预付工程款和工程进度款 25,258,713.93 元，尚欠工程价款 8,873,482.77 元及其利息。经公司多次催要，乌苏四棵树以各种理由拒付，为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特向乌苏市人民法院起诉，起诉金额为 1100.31 万元。乌苏市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2 月 20 日立案，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裁定驳回中鼎公司起诉及乌苏四棵树反诉，中鼎公司不服裁定随即向塔城地区中院上诉；塔城地区中院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裁定撤销乌苏市人民法院（2019）新 4202 民初 484 号民事裁定；本案指令乌苏市人民法院审理。乌苏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开庭审理，中鼎公司申请鉴定，该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作出判决：乌苏四棵树支付中鼎 7,121,301 元及其利息②中鼎

支付乌苏四棵树违约金 78 万，相抵后乌苏四棵树支付中鼎 6,341,301 元，驳回双方的其他诉求。中鼎公司对部分判决内容不服已提起上诉。2022 年 6 月 20 日二审开庭审理，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案尚未判决。

11、中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矿山隧道分公司与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浙江火电建设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17 年 7 月下中鼎公司与浙江火电签订江西钩刀咀（48.4MW）风电场项目道路施工工程既《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施工中发现浙江火电所提交工程施工图上所示的土石比例的工程数量，与实际施工的土石比例数量差异甚大既石方数量多于土方数量，为此公司曾多次与浙江火电进行交涉但始终未果。而且浙江火电未依约向公司足额比例支付工程进度款由于浙江火电的违约行为无疑使公司的工程履约施工怠滞不前。鉴于此况，发包人就浙江火电提出终止合同和如何解决土石比例争议及工程量争议的善后事宜，共同专此分别两次在 2018 年 6 月 25 日和同年 7 月 5 日进行会议谈判，并形成两份会议纪要决议共五项内容。依据决议公司代为众多参会涉事单位（含浙江火电）委托与案涉工程无利害关系第三方既福建东辰综合勘察院对案涉工程的土石比例和工程量进行检测确量，经由福建东辰综合勘察院即到案涉工程现场径行实地取样检测确量，出具《江西龙源钩刀咀（48.4MW）风电场道路工程土石方调查报告》，其后公司依据该份报告的确量汇编计算出工程造价决算报告，并在决议规定的时间内于同年 7 月 23 日分别向浙江火电和业主提交上記两份报告。同时也按决议规定的时间范围内，于 7 月 9 日将所有机械设备、人员撤离案涉工地，由此按决议要求已履行其项下全部义务。但浙江火电毫无顾忌其两份会议纪要决议的核心内容已实质性的取代了案涉合同和相关文件的法律效力，毫无顾忌其会议纪要决议的核心内容是案涉工程众多参会涉事单位（含涉案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仍单方以丧失法律效力的案涉合同关系与公司误谈工程决算观点。中鼎公司至 2018 年 7 月 23 日向浙江火电提交两份报告迄今，期间曾多次敦促浙江火电拿出诚意，尽快解决余下工程款的结算问题，但始终未果，故公司为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于 2020 年 7 月向申请仲裁，涉仲金额为 1135.29 万元，该案对方已申请工程鉴定，并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开庭就鉴定报告进行质证。2022 年 1 月 12 日就出具鉴定意见的专家进行询问，现等待仲裁结果，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案尚未裁决。

十一、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未发生变更。

第四节 创新债券特别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63989.SH
债券简称	20 赣投 Y1
债券余额（亿元）	20.00
续期情况	未到达续期时点
利率跳升情况	未触发
利息递延情况	未触发
强制付息情况	未触发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是

债券代码	149889.SZ
债券简称	22 赣投 Y1
债券余额（亿元）	20.00
续期情况	未到达续期时点
利率跳升情况	未触发
利息递延情况	未触发
强制付息情况	未触发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是

债券代码	188267.SH
------	-----------

债券简称	21 赣投 Y2
债券余额（亿元）	10.00
续期情况	未到达续期时点
利率跳升情况	未触发
利息递延情况	未触发
强制付息情况	未触发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是

四、发行人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财务报告

是否模拟报表	否	模拟期	
是否已对外披露	否	已披露报告期	
是否经审计	否	已审计报告期	

一、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0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679,299,093.4	16,915,713,744.9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3,350,193.07	198,398,489.42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54,809,477.13	739,532,074.98
应收账款	3,982,196,219.49	3,338,187,824.28
应收款项融资	466,520,933.99	976,280,818.12
预付款项	2,374,486,181.67	1,260,058,371.8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071,546,348.34	1,862,096,565.43

其中：应收利息	35,105,777.6	24,969,412.96
应收股利	18,215,224.51	2,569,899.1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121,926,625.3	4,525,366,152.41
合同资产	1,017,182,756	931,653,296.91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507,400,702.08	1,774,642,066.68
其他流动资产	1,296,041,827.25	1,543,334,794.83
流动资产合计	37,304,760,357.72	34,065,264,199.9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2,276,443,671.05	1,774,821,397.09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2,075,898,839.18	1,387,348,301.04
长期股权投资	3,205,457,023.36	2,801,908,596.3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784,207,742.55	2,903,376,928.8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62,953,941.32	667,860,304.35
投资性房地产	388,278,579.55	395,149,131.65
固定资产	38,260,202,078.19	34,545,039,996.28
在建工程	10,704,118,738.56	11,819,052,190.25
生产性生物资产	1,540,366.86	1,208,112.37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85,679,657.89	119,912,356.37
无形资产	5,955,163,766.33	5,098,079,083.05

开发支出	65,653,124.08	56,612,108.02
商誉	292,681,784.28	292,681,784.29
长期待摊费用	53,653,084.99	50,875,162.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0,445,885.86	299,300,011.8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68,176,602.74	3,079,696,514.37
非流动资产合计	69,280,554,886.79	65,292,921,978.49
资产总计	106,585,315,244.51	99,358,186,178.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180,036,800.21	13,321,917,238.65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465,436,054.92	2,629,087,591.48
应付账款	5,750,604,652.56	5,084,896,498.16
预收款项	352,075,253.7	285,193,279.86
合同负债	1,747,863,775.1	1,569,684,790.1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595,086,150.5	697,382,601.46
应交税费	738,596,445.15	1,158,243,965.88
其他应付款	3,419,972,874.87	3,170,552,876.82

其中：应付利息	156,299,848.28	152,661,418.85
应付股利	10,237,516.83	5,183,760.83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62,267,617.23	2,759,367,766.74
其他流动负债	3,632,454,262.31	2,346,478,287.99
流动负债合计	33,944,393,886.55	33,022,804,897.2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22,986,116,128.45	19,541,751,534.63
应付债券	9,607,844,875.34	7,989,624,499.57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44,770,951.62	67,766,256.75
长期应付款	2,293,951,190.66	2,400,994,111.9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761,712.66	2,081,131.79
预计负债	144,887,086.16	143,690,130.56
递延收益	568,318,107.84	542,810,985.62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5,502,985.46	237,686,211.51
其他非流动负债	400,551,013.82	407,001,836.75
非流动负债合计	36,453,704,052.01	31,333,406,699.09
负债合计	70,398,097,938.56	64,356,211,596.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000,000,000	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7,977,354,716.97	5,985,754,716.97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7,977,354,716.97	5,985,754,716.97
资本公积	7,317,973,451.74	7,507,199,771.3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404,656,702.11	-304,517,824.1
专项储备	168,507,794.94	167,629,531.91
盈余公积	16,292,428.61	16,292,428.6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081,462,888.45	-2,107,104,296.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8,994,008,801.7	17,265,254,328.01
少数股东权益	17,193,208,504.25	17,736,720,254.09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187,217,305.95	35,001,974,582.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6,585,315,244.51	99,358,186,178.4

法定代表人：揭小健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松会计机构负责人：李龙根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0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19,711,526.5	1,171,457,682.68
交易性金融资产	7,687,452.85	7,687,452.85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440,000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56,464	828,050
其他应收款	2,264,055,026.71	2,301,852,335.41
其中：应收利息	134,582,413.07	144,586,289.53
应收股利	36,549,652.53	63,803,988.53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40,015,225.07	1,263,5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5,884,000,000	5,241,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11,515,625,695.13	9,988,765,520.9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790,000,000	290,0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5,567,982,970.66	15,251,482,970.6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690,240,917.93	1,690,240,917.9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7,218,220.39	110,432,561.92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6,246,934.93	68,409,375.61
在建工程	2,705,606.37	334,403.0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648,629.53	2,816,815.8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65,780,000	1,565,78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792,823,279.81	18,979,497,045.06
资产总计	31,308,448,974.94	28,968,262,56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781,743,333.33	3,421,804,583.33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97,618	1,648,122.24
预收款项		149,704.44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843,147.84	11,766,735.63
应交税费	4,255,763.67	4,862,472.49
其他应付款	24,832,644.79	38,746,018.1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000,000	1,05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3,411,221,498.94	2,262,501,975.52
流动负债合计	7,247,994,006.57	6,791,479,611.8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75,000,000	175,000,000
应付债券	3,310,000,000	3,308,759,846.92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485,000,000	3,483,759,846.92
负债合计	10,732,994,006.57	10,275,239,458.7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000,000,000	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7,977,354,716.97	5,985,754,716.97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7,977,354,716.97	5,985,754,716.97
资本公积	7,214,721,012.28	7,214,721,012.2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54,188,107.45	-254,188,107.45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362,432,653.43	-253,264,514.5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575,454,968.37	18,693,023,107.2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1,308,448,974.94	28,968,262,566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半年度	2021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1,724,383,263.97	18,107,958,366.48
其中：营业收入	21,724,383,263.97	18,107,958,366.4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1,432,036,228.31	16,706,029,891
其中：营业成本	19,337,614,172.82	14,686,279,201.4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26,243,243.14	136,972,502.34
销售费用	180,433,259.85	178,596,223.57

管理费用	862,162,240.39	831,635,355.59
研发费用	174,934,378.53	151,411,753.95
财务费用	750,648,933.58	721,134,854.14
其中：利息费用	874,410,275.71	823,633,621.92
利息收入	151,811,521.49	139,133,092.82
加：其他收益	284,743,910.38	133,758,087.6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4,650,279.69	342,087,990.7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9,521,545.77	79,218,429.6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732,939.41	-80,010,286.6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545,414.32	-16,239,543.2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938,127.15	15,349,476.6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98,401.71	-22,183.8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73,692,221.96	1,796,852,016.89
加：营业外收入	113,718,522.9	92,878,116.7
减：营业外支出	175,880,925.45	163,508,209.9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11,529,819.41	1,726,221,923.68
减：所得税费用	312,519,929.02	452,080,414.6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9,009,890.39	1,274,141,509.0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9,009,890.39	1,274,141,509.04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9,088,676.02	245,431,877.04
2. 少数股东损益	259,921,214.37	1,028,709,63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533,376.6	-19,016,631.39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929,791.62	-16,385,828.13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12,590.88	-3,232,127.54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017,200.74	-13,153,700.59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017,200.74	-13,153,700.59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03,584.98	-2,630,803.26
七、综合收益总额	394,476,513.79	1,255,124,877.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5,158,884.4	229,046,048.9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59,317,629.39	1,026,078,828.7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揭小健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松会计机构负责人：李龙根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半年度	2021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160,427,793.26	142,544,901.7
减：营业成本	0	0
税金及附加	1,394,376.78	1,229,452.11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3,857,723.62	28,771,153.87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79,260,294.63	203,328,984.81
其中：利息费用	204,125,438.66	204,810,496.42
利息收入	25,758,243.19	4,358,656.49
加：其他收益	268,340.69	34,977.8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7,686,122.19	39,436,161.3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869,861.11	-51,313,549.86
加：营业外收入	10,000	11,619.05
减：营业外支出		433,5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79,861.11	-51,735,430.81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79,861.11	-51,735,430.8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79,861.11	-51,735,430.8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879,861.11	-51,735,430.8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五）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半年度	2021 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532,090,932.7	18,728,170,582.0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46,594,478.6	30,329,826.9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45,266,753.8	2,060,596,565.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623,952,165.1	20,819,096,974.9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089,464,279.19	14,299,188,771.3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12,042,849.61	1,860,602,694.6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50,465,049.98	1,509,287,114.5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61,930,095.92	2,159,060,022.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813,902,274.7	19,828,138,602.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0,049,890.4	990,958,372.1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46,885,234	665,336,859.0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6,423,105.99	364,032,80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0,109,116.46	7,738,989.0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55,905.23	61,059.2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8,217,870.1	142,324,608.1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62,091,231.78	1,179,494,324.5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36,437,100.75	3,158,699,746.7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83,769,898.74	1,736,468,063.11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385,968.0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1,608,445.99	126,719,845.5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21,815,445.48	5,023,273,62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59,724,213.7	-3,843,779,298.8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4,642,500	131,219,932.66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391,044,867.84	17,859,727,776.1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60,037,214.58	303,238,926.9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305,724,582.42	18,294,186,635.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328,828,910.74	13,849,398,838.4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79,289,647.83	1,689,857,335.0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90,901,164.31	127,228,117.9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399,019,722.88	15,666,484,29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06,704,859.54	2,627,702,344.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230,215.47	669,480.4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54,800,320.77	-224,449,101.8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719,730,946.24	14,924,360,834.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474,531,267.01	14,699,911,732.74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半年度	2021 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0,630	1,754,26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7,704,532.36	1,307,563,932.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7,905,162.36	1,309,318,192.1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248,599.08	31,595,071.7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521,605.18	9,478,671.8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761,671.34	24,423,218.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531,875.6	65,496,962.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373,286.76	1,243,821,229.9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615,842.83	59,011,917.7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5,440,458.19	40,436,161.3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47,154,957.42	2,198,040,958.6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26,211,258.44	2,297,489,037.7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47,320	202,078
投资支付的现金	317,000,000	183,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87,000,000	2,479,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06,747,320	2,662,202,0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0,536,061.56	-364,713,040.2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70,979,166.67	4,529,625,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70,979,166.67	4,529,625,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245,000,000	3,15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7,370,012.08	324,983,104.3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2,535.97	2,777,146.3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42,562,548.05	3,482,760,250.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8,416,618.62	1,046,864,749.2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48,253,843.82	1,925,972,938.8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71,457,682.68	805,036,430.1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19,711,526.5	2,731,009,369.01

第七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备查文件

备查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1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2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3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4	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半年度报告、半年度财务信息

备查文件查阅

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具体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火炬大街 539 号
查阅网站	www.sse.com.cn、www.szse.cn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半年度报告(2022 年)》盖章页)

